

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置表(修正後草案)

通報案件受理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發生日期及時間：_____

地 點：_____

處置情形(由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填寫)

傷害者需醫療處置否：否 是事發後雙方調解否：否 是

被侵害人(受害者)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：

被投訴人(加害者)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：

目擊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：

調查結果：

建議被侵害人安置情形

- 無 醫療協助 心理諮商
同儕輔導 調整職務 休假
法律協助 其他_____

建議被投訴人懲處情形

- 外部人員：無 送警法辦
 內部人員：無 調整職務
其他處分建議_____

建議未來改善措施：

*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，得自行接續使用。

處理小組成員：_____ (簽章)

年 月 日